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16號

原　　告　進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東輝

被　　告　魏兆祥

　　葉素華

　　張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邦栓

　　張漢坤

兼上三人共

同訴訟代理

人　　張淵源

被　　告　蔡張秀琴

訴訟代理人　蔡仲文

被　　告　鄭欽忠

　　鄭欽誠

　　鄭雅方

　　鄭辰威

　　鄭辰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11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